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07-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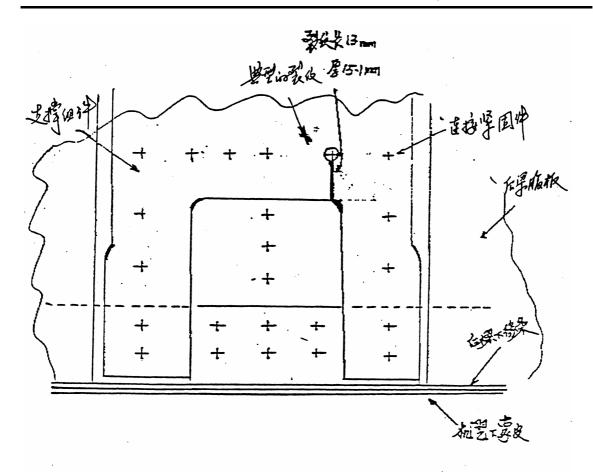
修正案号: 39-054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后缘衿翼蜗杆支撑组件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波音70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民航成都管理局传真电报, 发方号 310, 1991 年 2 月 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后缘内侧衿翼蜗杆支撑组件裂纹危及飞行安全,除非在过去15天内已经完成外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次起落之内,用15倍放大镜对后缘内侧 衿翼蜗杆支撑组件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检查支撑组件有无裂纹(参 见附图)。
- 2、在完成检查后两周内将检查结果向适航司报告。 附图:



B2412和查加图心Swux交易期刊支撑组 山梨般和总图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2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2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